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要約人**」) 及龍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作出之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的其他事宜。

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向全體要約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內。

龍資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